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提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年6月26日
3.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鼓励核心团队积极投入公司全新商业模式、新零售业务快速发展，同时为鼓励吸引社会更多适合全新业务发展的年轻专业人士加入公司，以此来实现新老团队一起共同努力，做好全新业务布局及序发展的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目的：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3. 回购股份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准。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依法提供的资金支持。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 提议人在提议回购后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周成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实际控制人，2024年2月2日，华服投资所持公司1,760万股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除前述外，周成建先生、华服投资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周成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增持价格相关决定，及时符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周成建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提议的议案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4-4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价格为75.371、43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75,371,43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型
2020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4号），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限制性股票方式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发行价格为75.371、434股，购买实达国际（厦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向国贸控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70,580,465股增至1,946,251,889股。

国贸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贸控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根据上述安排，即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7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股利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有关承诺
国贸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市交易；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贸控股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贸控股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程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大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的办理和事项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371,43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371,434	3.82%	75,371,434	0
合计		75,371,434	3.82%	75,371,434	0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894,034	-75,371,434	94,48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4,383,223	75,371,434	2,109,754,657
限售股合计	2,204,277,257	0	2,204,277,257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6月21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事项。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6月21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传闻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81.1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727.97万元；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9.1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59.9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授权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调整为24.8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的次日披露进展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本次回购数量为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9元/股，成交金额为1,250,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行为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天地”）、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步步高”）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9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步步高”）、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城百货”）、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步步高”）、郴州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步步高”）、柳州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星城天地”）、桂林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城百货”）、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供应链”）、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腾万里”）、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步步高”）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6月5日及5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10: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1）（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1）”）进行表决。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2024年6月24日上午9:00，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19家银行债权人反馈由于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无法在本次会议当天进行表决，故向湘潭中院及管理人书面申请延期表决。为保障债权人的投票权，湘潭中院综合重整工作相关安排，决定申请延期表决并于2024年6月25日上午12时前将纸质表决票送（寄）至管理人（以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管理人将另行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现将会议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表决结果
步步高股份及其十三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步步高股份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4.6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7.87%。步步高股份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8.2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68%。步步高股份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4.43%，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5.96%。步步高股份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步步高股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 华隆步步高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华隆步步高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6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6.21%。华隆步步高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华隆步步高股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 湘潭新天地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1.91%。湘潭新天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 表决权债权组
不涉及。

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7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6.97%。湘潭新天地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湘潭新天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 四川步步高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 表决权债权组
不涉及。

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2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8.61%。四川步步高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四川步步高股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五) 江西步步高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05%。江西步步高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江西步步高股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六) 广西南城百货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广西南城百货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广西南城百货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5.54%，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2.63%。广西南城百货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广西南城百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七) 赣州步步高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赣州步步高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01%，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6.69%。赣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赣州步步高股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八) 郴州步步高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郴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郴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4.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郴州步步高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5.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2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8.61%。郴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郴州步步高股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九) 柳州步步高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2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05%。柳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4.3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05%。柳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柳州步步高股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十) 长沙星城天地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长沙星城天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7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6.73%。长沙星城天地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长沙星城天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十一) 桂林南城百货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7.26%，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26%。桂林南城百货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桂林南城百货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十二) 海龙供应链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6.4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6.21%。海龙供应链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海龙供应链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十三) 湖南腾万里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2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6.73%。湖南腾万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湖南腾万里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十四) 株洲步步高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4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6.73%。株洲步步高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株洲步步高股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十五) 湘潭华隆步步高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不涉及。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2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8.61%。湘潭华隆步步高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2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8.61%。湘潭华隆步步高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1）》已获湘潭华隆步步高股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十六) 龙牌食品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4.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5.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6.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7.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8.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9.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10.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11.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1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1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14.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15.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16.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17.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18.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19.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0.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1.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2.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3.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4.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5.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6.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无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7. 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牌食品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1）》。

28. 表决权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龙